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3-03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6日上午9:30;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嘉兴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步步高路西侧)。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 (4)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卫东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0,000,000万股的75.00%。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杨卫东先生、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王满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孔冬先生、陈树大先生、彭朝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董事候选人杨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0票,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一,该候选人当选。

2.选举董事候选人马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0票,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一,该候选人当选。

3.选举董事候选人杨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0票,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一,该候选人当选。

4.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满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0票,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一,该候选人当选。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0票,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一,该候选人当选。

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树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0票,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一,该候选人当选。

3.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朝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0票,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一,该候选人当选。

四、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唐文荣、沈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唐文荣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0票,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一,该候选人当选。

2.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沈志明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0票,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一,该候选人当选。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璞明律师事务所江浩德、黄青峰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璞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3-03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3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监事会会议由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文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文荣先生简历如下:

唐文荣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浙江精化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至今在公司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唐文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3年7月31日,信达光电净资产的账面价值216,886,283.37元,评估价值为230,085,751.63元。

2.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10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昆山

注册资本:2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1.光电材料研究、咨询服务;2.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工程及服务;3.超高压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封装、贴片发光二极管(SMD)、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4.景观照明、家具照明及装饰灯具;户、内外全色显示屏、交通灯、道路交通标志产品的生产、销售;5.软件、软件开发及服务;6.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生产、销售、维修、原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明星光电持有30%股权。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	201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24,632,638.88	509,483,840.88
负债总额	417,637,355.51	247,678,784.27
所有者权益	2,186,286,373.87	261,805,056.61
应收账款	124,234,465.22	96,241,250.56
营业收入	158,417,393.47	147,718,874.79
营业利润	3,576,615.09	33,997,418.48
净利润	6,888,434.71	30,299,88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79,753.88	-37,637,913.89

三、资产评估情况

- (1)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2)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
- (3)评估对象: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 (4)评估方法:成本法
- (5)评估结论: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如下所示: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合计	1	337,862,963.28	345,877,435.90	1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296,680,675.60	301,888,672.24	1.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1,427,687.04	101,372,800.54	-0.05	
投资性房地产	4	7,775,023.72	10,670,600.00	2,895,576.28	37.24
固定资产	5	160,634,363.18	152,687,318.10	-7,947,045.08	-4.95
无形资产	6	19,900,247.20	30,708,741.84	10,808,494.64	54.31
资产总计	7	6,524,632,638.88	6,473,727,107.14	-50,905,531.74	-2.08
流动负债合计	8	411,792,035.20	411,792,035.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	5,845,320.31	5,845,320.31	-	-
负债总计	10	417,637,355.51	417,637,355.51	-	-
净资产	11	216,886,283.37	230,085,751.63	13,199,468.26	6.09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明星光电同意将所持有的信达光电30%的股权以65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 2.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基准日为2013年10月1日,即自2013年10月1日起,明星光电基于信达光电股权所享有和承担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 3.信达光电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的盈亏由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分享与承担。
- 4.付款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以现金方式支付
- 5.公司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股权转让款652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给明星光电。
- 6.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收购资产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相互独立。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资产的目的:收购信达光电30%股权后,信达光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增强对信达光电的控制能力,加快落实公司光电产业的战略规划。

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收购完成后,信达光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光电业务的发展速度,增强竞争力,提升经营业绩,推进实施公司着重发展光电信息产业的战略规划。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所采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收购股权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的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所采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参考评估价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收购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3-6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昆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参考评估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光电”)原股东明星光电持有信达光电30%股权,转让价款为652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信达光电100%股权。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刊载于2013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3-6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挂牌转让厦门三安电子 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6月28日,公司与福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签订《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刊载于2013年6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9月26日,公司与建安集团完成了三安电子4%股权转让的所有手续,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公司目前持有三安电子6%股权。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3-6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9月26日,公司与厦门明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光电”)签订《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明星光电持有的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光电”)30%股权,转让价款参考评估值,双方协商确定为6520万元。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信达光电100%股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明星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开元路捷成二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云南

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

股东情况:陈云南持有100%股权。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07854

经营范围:1.电子工业技术设计、咨询服务;2.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工程及服务;3.超高压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封装、贴片发光二极管(SMD)、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4.景观照明、家具照明及装饰灯具;户、内外全色显示屏、交通灯、道路交通标志产品的生产、销售;5.软件、软件开发及服务;6.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6.本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各种零配件、工具、器具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明星光电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没有在生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明星光电持有的信达光电3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3-03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3年9月3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326,172,356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8元(含税),2013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3年9月17日除息之日起自2013年9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9月26日。

除息事项:公司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数量将调整为不低于0.85元/股,发行数量将调整为不超过10,037.26万股,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格-现金红利=8.13元/股-0.8元/股=8.05元/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80,800万元÷8.05元/股=10,037.26万股。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3-05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确保公司在转型升级过程中有足够的生产经营资金和投资建设资金,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授信期限为三年,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需求而定。

为确保公司转型升级过程中有足够的生产经营资金,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6亿元,授信期限为三年,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3-03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0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字[2007]185号文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99元,并于2007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请见本公司2010年9月28日《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临2010-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号)等相关文件和公告,神华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180,000,000股股份已于2009年9月份通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社保基金转持一户”)持有;社保基金转持一户在承接神华集团公司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的基础上,将禁售期延长三年,至2013年10月9日。

根据上述情况,社保基金转持一户所持的本公司180,000,000股股份将于2013年10月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 清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0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黄曲霉毒素酶解及分离装置	ZL20120100184.0	实用新型	2013.2.29	10年	第311528号
一种用于检测黄曲霉毒素的便携式检测装置	ZL20120104369.1	实用新型	2013.12.28	10年	第311632号
一种检测黄曲霉毒素的便携式检测装置	ZL20130106876.5	实用新型	2013.3.8	10年	第311460号
一种检测黄曲霉毒素的便携式检测装置	ZL20130105674.9	实用新型	2013.3.8	10年	第311548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4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

公司实际共使用了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2,8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达到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的预期目的。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在公司杭州办事处召开,会议于2013年9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及授权董事8人,董事周勤业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欧阳国先生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国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任智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副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3-048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通知,告知其股东及所持股权已进行了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贝因美集团原注册资本为21,274万元,原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宏	11,700.00	55.00
2	桐庐科工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8.00	10.01
3	杭州联合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40.00	9.12
4	浙江贝因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00	3.91
5	浙江三	682.00	3.21
6	陈建航	194.00	0.92
7	其他单位自然人股东	3,800.00	17.83
合计		21,274.00	100.00

二、经贝因美集团股东会决议,变更如下:

- 1.吴红江占贝因美集团注册资本3.21%的682万元股权转让给谢宏先生;
- 2.陈建航将占贝因美集团注册资本0.92%的194万元股权转让给谢宏先生;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47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兑付201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兑付201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信息如下:

1. 发行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2中水电CP005
4. 债券代码:041252043
5. 发行总额:人民币拾亿元(RMB1,000,000,000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37%
7. 到期兑付日:2013年9月25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情况

1. 发行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高磊
- 联系方式:010-588381625
- 传真:010-58839740
2.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余溪
- 联系方式:010-851029738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潘晨
- 联系方式:021-63225290,63323832
- 传真:021-63326661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3-03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0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字[2007]185号文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99元,并于2007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请见本公司2010年9月28日《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临2010-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号)等相关文件和公告,神华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180,000,000股股份已于2009年9月份通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社保基金转持一户”)持有;社保基金转持一户在承接神华集团公司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的基础上,将禁售期延长三年,至2013年10月9日。

根据上述情况,社保基金转持一户所持的本公司180,000,000股股份将于2013年10月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 清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0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黄曲霉毒素酶解及分离装置	ZL20120100184.0	实用新型	2013.2.29	10年	第311528号
一种用于检测黄曲霉毒素的便携式检测装置	ZL20120104369.1	实用新型	2013.12.28	10年	第311632号
一种检测黄曲霉毒素的便携式检测装置	ZL20130106876.5	实用新型	2013.3.8	10年	第311460号
一种检测黄曲霉毒素的便携式检测装置	ZL20130105674.9	实用新型	2013.3.8	10年	第311548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4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

公司实际共使用了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2,8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达到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的预期目的。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3-03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